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[对外交流](#) >> [国外法学](#) >> [法律总览](#)本层分类: | [法律制度](#) | [法律总览](#)[→ 法律总览](#)

加拿大的小额法庭

阅读次数: 489 2006-5-19 11:31:00

加拿大的小额法庭

(倪春南 冯 响)

加拿大小额法庭的法庭规则首先允许并要求当事人自行送达起诉状。所谓自行送达,是指由当事人亲自送达或由朋友、商业伙伴或私人机构代理送达,当然亦可由当事人的律师代为送达。自行送达不能时,可向法庭申请替代送达令。送达必须在6个月之内完成,可向法庭申请展期,但必须提交宣誓书说明为何不能在6个月之内送达的理由。经常提出权利要求者应交付较高的法庭费用。加拿大法庭依法向当事人收取法庭费用(诉讼费)。小额法庭规则规定,在同一地区的小额法庭内一年起诉超过10次(包括10次)以上的人为经常权利要求者。小额法庭规则规定的经常权利要求者的费率高于非经常权利要求者。

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状后果严重。根据加拿大法律,小额法庭被告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20天。如果被告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答辩,原告可以请求法庭缺席判决,而且除非原告同意或法庭另有命令,被告不能再提交答辩状。

口头判决。在小额法庭,法官通常以口头的形式作出判决,甚至没有判决书。如果法官需要时间研究案件事实和适用的法律,会作出推迟决定(延迟判决),并将判决书副本邮寄给当事人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小额法庭的诉讼指南中明确规定,判决仅是法院对案件所作的最终决定,它本身不是付款的保证书。

详细的诉讼风险告知。小额法庭关于当事人诉讼风险的告知通过诉讼指南进行。这些风险包括缺席判决的风险,不参加审前会议的风险,

上诉的风险，执行不能的风险等。如有关上诉的风险，诉讼指南上指明，上诉建立在一审判决有重大的法律或事实上的错误基础上，并不是给当事人重述事实的机会，上诉庭的法官不会审理任何新的证据。上诉的程序比在小额法庭的诉讼困难和要花费更多的费用。

执行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。关于判决以后的执行能否到位，小额法庭的诉讼指南明确规定，取决于申请人获得的被执行人的资产和还债能力的信息。换言之，法庭没有法律义务为申请人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，执行不能的后果和影响完全由申请人承担。当然，申请人可要求法庭传唤被执行人到庭，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举行听证会，被执行人故意不到庭或到庭但不回答询问的，将被认定为藐视法庭被判监禁40天。此外，值得一提的是清理令制度，即债务人如在多起案件中被判败诉，可向法庭提出申请，由法庭对所有判决确定的债务排出偿付时间表，作出命令，债务人据此履行债务。该制度有利于债务人，所以同时规定，如债务人在命令规定的21天内没有履行，命令立即终止，而且在终止后的一年内法庭将不再另行发布同样的命令。

据介绍，一名加拿大小额法庭的法官每年审结案件达2000件，效率非常之高，与小额法庭的诉讼制度不无关系。当然有许多法律工作者协助法官进行工作，对法官的工作效率也有重大帮助。加拿大法院诉讼制度中的调解非常有特色，与我国现行的法院调解制度截然不同，由于社会制度和法律传统、观念的差异，我们虽然不能照搬照套，但是，却可以拿来研究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，他国的一些成功做法，对我们正在进行的审判方式改革，当有一定的借鉴作用。

（作者分别系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、研究室法官）

【返回】